

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一五二（三十六）。 一九七〇年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決定於一九七〇年派遣一定期視察團前往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業已決定視察團由．．．．（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組成，²

業已決定視察團應於一九七〇年初視察該託管領土，為期約六星期，

一 着令視察團就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為實現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標而採取之步驟，儘可能充分加以調查並提具報告；同時按照憲章有關各條款及託管協定，並參酌託管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包括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中各項有關規定，對該託管領土前途問題特別注意；

²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三五四次會議決定團員提名收到後即當然核准。

三 着令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中之討論及所通過之決議案，相機注意就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所提出及理事會所接有關該領土之請願書以前派往該領土之定期視察團之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此等報告書之意見中所提出之各項問題；

三 着令視察團收受請願書，但須遵照理事會議事規則行事，並在所收請願書中就其認為理應特加調查者，就地調查之；

四 請視察團儘速向理事會提出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報告書，內載其視察結果，附具該團所欲提出之意見、結論及建議。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三五四次會議。